

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焚烧处置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42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张家界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2025年 12 月 3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焚烧处置项目

SZX-TFFS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焚烧处置项目已经由张家港市数据局以张数投(2025)275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11-320582-89-01-580056，项目招标人为张家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现对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焚烧处置项目 SZX-TFFS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并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张家港市申张线江海大桥至镇山桥段，全长 800 米，疏浚面积约 6.48 万平方米清淤量约 3.34 万方，采用环保绞吸船疏浚加管道运输，对航道底部淤泥进行疏浚，将淤泥上岸固化，固化泥饼运至处置厂进行焚烧处理，疏浚后满足三级航道标准。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SZX-TFFS 标段，招标范围：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运输、焚烧处置等。每天需处置污泥量约 700 吨。

（3）计划工期：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2）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最近一次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服务类）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2025年8月～2025年10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核准固废类别为城镇污水污泥；（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污泥核准能力不低于 6 万吨/年；（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污泥处置地点须位于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下属区县）内；（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7 项和第 26.8 项规定的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新系统交易中心地址”,下同)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图纸每套售价/元,均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蒋乘路 200 号

电 话:0512-58299676

联系人:葛明超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4楼429室

邮 编:215021

电 话:0512-67629433-8010

邮 箱:szjtsws@126.com

联 系 人:金健文、庄亦农、张立新

行政监督: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管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

邮政编码:215600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8楼开标室(地址:张家港市滨河路1号国泰金融广场C座)公开开标。

8.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

提醒:

(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13.2款。

(3)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 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12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1	招标人：张家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 2	本次招标项目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 3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1. 4	质量要求：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
6. 1	标前会议时间和地点：不组织。
11. 1	<p><u>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柒佰伍拾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整（¥7509856），</u></p> <p><u>开标会上唱出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且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p>
12. 1	投标文件有效期：开标之后的 90 天内
13.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标段（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服务类）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13. 2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p>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p> <p>注：</p> <p>(1) 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p>

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 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 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 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 86

(2) 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

(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16. 1	投标截止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9. 1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进行评标。
19.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公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24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信用等级（服务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5%签约合同价</u>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2%签约合同价</u> ；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激励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分行及以上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5. 3	行政监督部门：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1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	信息的系统备案：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附表表1~表7及表12~表13、表16，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在平台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应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投标书附表表 1~表 6 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认真填报，不得缺省，且表 7、表 12~表 13、表 16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投标人的资质、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等应在“表 1~表 7”中按表格对应填报，如项目负责人业绩应填报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投标人业绩应填报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否则评审时不予采信，视同该部分内容缺失处理。（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但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

投标人在“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3、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

4、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

	<p>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总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p> <p>5、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出现不一致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扣分或不予评审的决定。</p> <p>6、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85902430。</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26.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6.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名（不超过 3 名）。
26. 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26. 5	中标结果公告：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6. 6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

	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26. 7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8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9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26. 10	<p>招标文件附件：</p> <p>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p>
26. 11	<p>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工作大纲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p>

	<p>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工作大纲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建议书”即为“工作大纲”。</p>
26. 12	<p>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①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p> <p>②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p>③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十四条规定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项目招标人为张家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下称为“招标人”或“业主”或“委托人”。

招标代理：受招标人委托，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的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代理。

投标人：是指参与投标竞争，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服务单位。

中标人（受托人）：是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1.2 本次招标项目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要求：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

2 项目资金

2.1 本招标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3.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如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招标

人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则招标人或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报送江苏省审计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现场考察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5.2 投标人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3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均不负责。

6 标前会议

6.1 招标人不组织标前会议。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分篇装订，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评标办法；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

时向招标代理提出，以便补齐。

7.4 投标人可在招标人处查阅更为详细的相关资料。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8.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将问题以书面的方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将书面答复并以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的方式送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答复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以印发有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补遗书应按时序编号，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

9.3 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以便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分别编制各标段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工作大纲
 - (6) 合理化建议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10)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1)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

- (1) 投标函
- (2) 报价清单

10.2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中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1 投标价

11.1 本项目采用限额招标，招标人设有投标报价控制上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含此上限)，将否决其投标。

11.2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法，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标段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劳务费、运输费、焚烧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 (2) 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单价不随估算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3)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承包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
- (4) 承包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5) 承包人应为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服务人员投保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 (6) 本项目施工环保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该费用总额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 (7)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 (8)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所列的各项费用，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已包含在各项报价及总价之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后进行报

价。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投标人各分项报价情况而改变或减少承包人对应部分工作的义务。

(10) 投标人若发现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费用报价清单存在问题，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

(1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2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为 10000 元，均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上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量支付。

(12)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限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继续适用。对拒绝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将视其放弃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3.4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 12.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3.5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日期的前一日；

-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13.6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形式。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形式。

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形式。

19 评标

19.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三篇《评标办法》。

19.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或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且投标缺乏明显竞争性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六 授予合同

20 授予合同

20.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并且经评标委

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21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2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评标结束并经批准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委托人签署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

23.2 如果中标人未在 30 天内与委托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后备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4、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单位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及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一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服务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激励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间本项目合同期。

24.2 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 纪律与监督

25 纪律与监督

25.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2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5.3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监督: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管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

邮政编码:21560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名 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 标 办 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优先； (3) 最近一次在江苏省交通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服务类）高者优先（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 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p>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p> <p>其它需补充的内容</p>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办法。</p> <p>2、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且各项得分【工作大纲（子项）、项目负责人、污泥核准能力、履约信誉】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客观分除外）。</p> <p>4、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1位小数。</p> <p>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条 款 号 名 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 式 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周

审 与 响 应 性 评 审		期; b、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1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授权委托书上须盖有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授权委托书上须盖有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且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且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技术标文件编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11的暗标要求	a、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技术标文件编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11的暗标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资格评审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最近一次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服务类）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2025年8月～2025年10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

	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其他要求	<p>①、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核准固废类别为城镇污水污泥；（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②、投标人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污泥核准能力不低于6万吨/年；（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③、投标人污泥处置地点须位于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下属区县）内；（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7项和第26.8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7项和第26.8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 .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工作大纲:32.00分 资信业绩:0分
-----------------------------	---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28.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3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3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工作能力、业绩等进行评分	15.00	0.00
2	污泥核准能力	投标人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污泥核准能力不低于6万吨/年的，得基本分8分；再次基础上，污泥核准能力每增加10000吨/年的，加1分，最多加5分。 注：1、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污泥核准能力增加不足10000吨/年的部分，不加分。	13.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检测机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省综合评价)进行评价:</p> <p>(1)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X分;</p>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级)的企业, 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级)的企业, 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级)的企业, 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10分); 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得分); 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履约信誉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A的企业, Z按85计算; 暂定A的企业, Z按8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 Z按7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 Z按60计算; 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26.3款规定要求执行。</p>	100.0000	

工作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及投标人自身优势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和投标方案, 投标人综合实力以及投标人完成与本项目类似工作上的优势等方面酌情评分	8.0000	
2	工作程序、方法、计划安排	根据土方运输、焚烧处置的工作方案、方法、指导思想、开展流程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8.0000	

3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工程的特点，对关键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8.0. 0000
4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8.0. 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优先；</p> <p>(3) 最近一次在江苏省交通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服务类）高者优先（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4) 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p>
2. 1. 1 2. 1. 2 2. 1. 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周期；</p> <p>b、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1 的相关要求；</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授权委托书上须盖有单位公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且无分包计划;</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2)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p>(15) 技术标文件编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1 的暗标要求。</p> <p>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中任何一项规定或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p>(2) 信誉要求：</p>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最近一次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服务类）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②要求：</p> <p>①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2025年8月～2025年10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致), 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p> <p>(4)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核准固废类别为城镇污水污泥; (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 并加盖公章)</p> <p>②、投标人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污泥核准能力不低于 6 万吨/年; (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 并加盖公章)</p> <p>③、投标人污泥处置地点须位于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下属区县)内; (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 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7 项和第 26.8 项规定的情形。</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工作大纲: 32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p> <p>其他因素:</p> <p>污泥核准能力: 13 分</p> <p>履约信誉: 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3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是否被列入激励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信用分（服务类）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工作大纲	32 分	<p>一、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及投标人自身优势（满分 8 分）</p> <p>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和投标方案，投标人综合实力以及投标人完成与本项目类似工作上的优势等方面酌情评分。</p> <p>二、工作程序、方法、计划安排（满分 8 分）</p> <p>根据土方运输、焚烧处置的工作方案、方法、指导思想、开展流程及计划安</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p> <p>三、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满分 8 分）</p> <p>根据工程的特点，对关键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p> <p>四、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满分 8 分）</p> <p>根据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p>	
2. 2. 4. (2))	项目管理机构	<u>15 分</u>	<p>项目负责人（满分 15 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工作能力、业绩等进行评分。</p>
2. 2. 4. (3))	投标报价	<u>30 分</u>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 E2=0.1, F=30$ 计算扣分时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零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污泥核准能力	13分	<p>投标人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污泥核准能力不低于 6 万吨/年的，得基本分 8 分；再次基础上，污泥核准能力每增加 10000 吨/年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1、须提供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2、污泥核准能力增加不足 10000 吨/年的部分，不加分。</p>
2. 2. 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检测机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省综合评价）进行评价：</p> <p>(1)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p>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级）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p>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级）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p>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级）的企业，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p> <p>注：X 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10 分）；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得分）；Z 为投标人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履约信誉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 A 的企业，Z 按 85 计算；暂定 A 的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得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 26.3 款规定要求执行。
其它需补充的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办法。</p> <p>2、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且各项得分【工作大纲（子项）、项目负责人、污泥核准能力、履约信誉】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为满分或低于该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权重值的 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客观分除外）。</p> <p>4、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 1 位小数。</p> <p>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作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

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合同条款及格式

疏浚土方焚烧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_____。
- 3、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乙方负责提供满足干化焚烧处置的工作人员，并做好日常工作管理。
- 2、乙方负责疏浚土方干化后焚烧处置。
- 3、服务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

-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预估数量	单价（元/吨）	备注
1	疏浚土方焚烧规范处置	_____吨	元/吨 (大写： 元整，含 %增值税)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根据第三条第3条调价约定执行。
- 3、乙方合同执行期内每日接纳处置疏浚土方不低于 700 吨，总接收能力不低于 2.8 万吨。

第四条 支付结算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80%**，决算审计后付清余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
- 2、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 2、在任何情况下（不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 3、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乙方须及时将干化的土方按要求运走，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甲方还将严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补充

-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信用等级（服务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激励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分行及以上级别。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廉政合同 (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服务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乙方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甲 方：_____（盖 章）_____

乙 方：_____（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_____

标准及项目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
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服务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
方将遵守承诺, 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服务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
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 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焚烧处置项目 SZX-TFFS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四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13.2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技术建议书

- 一、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及投标人自身优势
- 二、工作程序、方法、计划安排
- 三、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四、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五、其他合理化建议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
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____元 (¥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和招
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服务工作。

我们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总 说 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3.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 6.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8.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保险费：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伤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清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0.本项目安全生产费费用包含在清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1.施工环保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该费用总额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 12.本项目一般项目除清单所列子目外，其余均不单独计量，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3.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 14.计量方法与支付
 -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为报价的依据。
- 15.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注：1、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承诺函

张家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焚烧处置项目
SZX-TFFS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技术服务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技术服务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技术服务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技术服务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张家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焚烧处置项目 SZX-TFFS 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张家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焚烧处置项目 SZX-TFFS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附件 证明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且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如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应予提供的材料。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总 说 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3.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 6.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8.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保险费：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伤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清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0.本项目安全生产费费用包含在清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1.施工环保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该费用总额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 12.本项目一般项目除清单所列子目外，其余均不单独计量，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3.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 14.计量方法与支付
 -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为报价的依据。
- 15.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焚烧处置 项目

SZX-TFFS标段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张家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总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认可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3.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
-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 6.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 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8.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保险费：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伤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0.本项目安全生产费费用包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1.施工环保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该费用总额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 12.本项目一般项目除清单所列子目外，其余均不单独计量，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3.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 14.计量方法与支付
 -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 b.
-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为报价的依据。
- 15.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申张线（江海大桥~镇山桥）段航道疏浚土方焚烧处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一般项目	23281
二	单位工程	0
(一)	焚烧工程	0
三	小计	23281
四	暂列金额	/
五	总价 (三+四)	23281

一般项目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一般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0010005001	施工环保增加费	项	1	23281	23281	满足苏州市现行相关扬尘管控文件
一般项目小计				23281	元		

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焚烧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特征	单价(元)	合价(元)
1	100200007001	淤泥焚烧处置	t	27949	1、对干化后的淤泥进行焚烧处置 2、包含淤泥运输及焚烧前称重费用		0
清单数量合计				0	元		